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年度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ichuan Kelun-Biotech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0)

(1) 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2024年年度報告
(5) 續聘核數師
(6) 董事及監事薪酬
(7)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8) 2025年利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
(9) 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10) 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11) 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1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3) 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議事規則
及
(14)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成都海峽兩岸科技產業開發園新華大道666號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大樓1號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7至110頁。可用於年度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kelun-biotech.com)。

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將年度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載明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9日上午九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5年5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第四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16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25

附錄三 － 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28

附錄四 － 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議事規則 98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07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定義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上午九時正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之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22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90)，並包括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如文義所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16日，即在刊發本通函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公司法」	指	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庫存股份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
「未上市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非上市外資股
「%」	指	百分比

Sichuan Kelun-Biotech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0)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劉革新先生

執行董事
葛均友博士

非執行董事
劉思川先生
賴德貴先生
馮昊先生
曾學波先生
李東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強博士
涂文偉博士
金錦萍博士
李越冬博士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溫江區
成都海峽兩岸科技產業開發園
新華大道66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1) 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2024年年度報告
(5) 續聘核數師
(6) 董事及監事薪酬
(7)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8) 2025年利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
(9) 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10) 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11) 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1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3) 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議事規則
及
(14)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將於2025年6月20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便　閣下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

(1) 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2024年年度報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kelun-biotech.com))；

(5)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6) 董事及監事薪酬；

(7) 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8) 2025年利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

(9) 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及

(10) 建議修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議事規則。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

(1)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2) 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及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包括其附件)。

為使　閣下對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並能夠在掌握充足及所需的資料之情況下作出知情決定，我們於本通函內向股東提供詳盡的資料。

II.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事項

(1) 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下列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經全面考量我們的經營及發展狀況、2025年業務目標、現有資產基礎、運營能力、成本及開支、行業情況以及發展前景後，根據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5年度財務預算將主要用於我們商業化產品的市場准入及銷售、臨床開發、獲取市場批准、產品管線研發及日常運營等。

(2)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2024年年度報告)。

(3)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2024年年度報告)。

(4) 2024年年度報告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年度報告(包括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全文載於2024年年度報告)。

(5)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5年度的核數師，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當日起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委任的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2025年度其税前薪酬不超過人民幣2,800,000元。

(6) 董事及監事薪酬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下列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制定的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

(a) 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薪酬方案

於第四屆董事會董事任期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薪酬為每人税前300,000港元。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其他董事並無因其董事職務而享有任何董事薪酬，惟將根據本公司相關政策並在履行必要決策程序後基於其在本公司的其他聘用或其向本公司提供的特定服務而享有薪酬(倘適用)。

(b)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三屆監事會監事的薪酬方案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三屆監事會監事自2025年1月1日起至其各自任期屆滿止期間的建議薪酬須根據股東於2024年6月20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方案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1日的通函。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發表了對上述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身薪酬除外)的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

(7)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基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發展狀況，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可供分配的利潤，因此，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8) 2025年利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以閒置自有資金購買低風險理財產品的建議。購買該等股份的目的是在不影響本公司正常經營的情況下，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及增加其現金資產的回報。詳情如下：

(a) 投資限額

本公司擬在授權期限內(定義見下文)使用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資金可在上述限額內以滾動方式使用。

(b) 投資種類

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嚴格控制風險，嚴格評估及篩選理財產品，選擇風險較低、流動性較強、投資收益相對較高的產品。

(c) 投資風險分析及風險控制措施

購買理財產品可能涉及若干風險，例如：

(i) 市場波動可能影響本公司所購買理財產品的表現；

(ii) 由於本公司擬於適當時間根據當前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購買該等理財產品，故無法預先確定該等產品的實際投資回報；及

(iii) 該等產品可能因產品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惡化而面臨虧損或其他重大不利因素。

鑑於上述投資風險，本公司擬採取以下風險控制措施：

(i) 本公司財務部將建立理財產品賬目，委託專人管理現有的金融產品，跟蹤資金的進度及安全性，並對任何異常情況向本公司進行報告，採取相應的保護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資風險，確保資金安全。

(ii)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將監督理財產品的相關事宜。本公司將定期向內部審計部門提交購買理財產品的賬目。內部審計部門將對本公司的理財產品進行事前審查、事中監督和事後審計。

(d) 授權期限

授權期限為本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計12個月。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總經理有權在上述投資種類及投資限額範圍內購買理財產品，行使該項投資決策權並簽署相關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選擇合格專業理財機構作為受託方、明確委託理財金額及期限、選擇委託理財產品品種、簽署合同及協議等。擬購買理財產品的發行主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關聯方。

(9) 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8日及2025年3月24日的公告。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已於2025年2月25日屆滿，董事會全體成員將繼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履行各自的義務及責任，直至換屆為止。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選舉以下候選人為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i) 現任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劉革新先生將膺選連任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ii) 現任非執行董事劉思川先生、賴德貴先生、馮昊先生及曾學波先生將膺選連任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iii) 廖益虹女士將膺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

(iv)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強博士、涂文偉博士、金錦萍博士及李越冬博士將膺選連任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新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應包括一名董事會成員，該董事會成員應為該公司之職工代表。職工代表董事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其選舉無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葛均友博士擬由本公司職工以民主方式選舉為第四屆董事會職工代表董事，惟須經(i)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設立職工代表董事的角色，及(ii)本公司職工於職工代表大會(預期將與即將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同期舉行)上選舉葛博士為職工代表董事。

各董事的任期將由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選出新一屆董事會的股東大會結束為止。

上述董事候選人均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要求。第四屆董事會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亦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ii)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並無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i)在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第四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第四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及(iv)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各董事候選人選舉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選舉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就董事酬金尋求股東批准。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選舉各董事(不包括葛均友博士作為建議職工代表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其中將涵蓋各董事各自的酬金。

(10)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庫存股份。

發行授權之詳情如下：

(a) 發行授權之主要條款

(i)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而董事會批准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新增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包括但不限於H股、未上市股份、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以及其他購股權)；

(ii) 授權董事會在行使發行授權時制定及執行發行及╱或銷售或轉讓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將予發行的新股份類別(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或H股)及數目、定價機制及╱或發行價格及╱或銷售或轉讓價格(包括價格範圍)、發行及╱或出售或轉讓的方式、承配人及╱或購買人或受讓人、所得款項用途、發行及╱或出售或轉讓的時間、發行及╱或出售或轉讓的期限、是否向現有股東配發及╱或出售或轉讓股份，以及相關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可能另行規定的任何其他內容；

(iii)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宜，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訂，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執行相關程序以實現註冊資本的增加；

(iv) 授權董事會根據發行授權就有關發行及╱或出售或轉讓事宜委聘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及╱或銷售或轉讓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它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及╱或銷售或轉讓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及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v) 授權董事會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有關發行及╱或出售或轉讓的文件，履行必要的審批程序，並向有關當局(如適用)完成所有必要的備案、登記和記錄；

(vi) 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境內外監管機構的要求修訂相關協議及法定文件；及

(vii) 授權董事會將發行及╱或銷售或轉讓方案的實施轉授予其授權人士，但董事會不得在未確定股份發行方案的情況下將股份發行事宜全部或大部分轉授予其授權人士。

(b) 發行授權之期限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a)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b)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227,267,969股。假設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於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當日維持不變，本公司將有權配發、發行及處理及╱或出售或轉讓最多45,453,593股股份。

(11) 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回購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H股。

回購授權之詳情如下：

(a) 回購授權之主要條款

(i)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回購H股，而董事會將予批准回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ii) 授權董事會於行使回購授權時制定及實施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時間、回購期間、回購價格、回購數量及回購目的(包括將回購股份進行註銷或將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iii) 授權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通知債權人及作出公告，並處理債權人行使權利的相關事宜(如適用)；

(iv) 授權董事會開立境外股份賬戶及資金賬戶，並執行相應的外匯登記程序；

(v) 授權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完成相關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適用)；

(vi) 授權董事會將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或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訂，以及執行相關程序以實現註冊資本的減少；

(vii) 授權董事會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立與發行有關的文件，執行必要的審批程序，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有關政府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市場情況和本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的相關事宜；

(viii) 授權董事會動用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資金進行回購，如本公司閒置自有資金及所募集資金；

(ix) 授權董事會將回購方案的實施轉授予其授權人士，但董事會不得在未確定股份回購方案的情況下將股份回購事宜全部或大部分轉授予其授權人士。

(b) 回購授權之期限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a)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b)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為156,851,979股。假設股份數目於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維持不變，本公司有權回購最多15,685,197股H股。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1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2025年1月28日及2025年3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包括其附件)。

(a) 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本架構因若干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完成全流通而出現變動的建議修訂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本架構因：(i)若干股東持有的合共1,157,778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完成全流通(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7日的公告所披露)，及(ii)若干股東持有的25,421,196股內資股完成全流通(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而出現變動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b) 反映新公司法的建議修訂

鑑於新公司法已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經考慮本公司的實際狀況後，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主要內容包括：(i)取消監事會，(ii)設立職工代表董事的角色，及(iii)因該等法律法規變動而產生的相應修訂。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應履行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賦予監事會之法定職權。

(c) 反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新修訂的建議修訂

鑑於《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新修訂已於2025年3月28日生效及本公司的實際管治需求，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包括其兩個附件，即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包括其附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會議事規則的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中的附件一及二。

股東應注意，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公司章程的中文版本與英文譯本之間有歧義時，以中文版為準。

(13) 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議事規則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在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後，根據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新公司法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議事規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股東應注意，獨立非執行董事議事規則以中文書寫，獨立非執行董事議事規則的中文版本與英文譯本之間有歧義時，以中文版為準。

III.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將於2025年6月20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成都海峽兩岸科技產業開發園新華大道666號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大樓1號會議室舉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7至110頁，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kelun-biotech.com)。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確保不遲於2025年6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V. 代表委任安排

年度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倘　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閣下須按年度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上載明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9日上午九時正)或其任何續會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本著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除外。本公司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因此，年度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行使其權力，要求對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劉革新

香港，2025年5月21日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劉革新先生，74歲，分別於2016年11月及2022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及董事長，於2023年2月15日調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

劉先生為科倫藥業創始人，自科倫藥業成立起一直擔任科倫藥業董事長。自2020年11月至2022年10月，彼擔任科倫研究院的董事。此外，劉先生目前亦於科倫集團的多家附屬公司任職，包括(i)擔任四川科倫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ii)擔任成都青山利康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iii)擔任伊犁川寧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1301)董事長；(iv)擔任成都華西臨床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及(v)浙江科倫永年大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劉先生於1984年6月在中國重慶醫學院(現稱重慶醫科大學)獲得心血管藥理學碩士學位。劉先生還於2003年7月在中國取得西南師範大學(現稱西南大學)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劉先生曾獲得一系列獎項及認可，其中包括：(i)於2005年5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全國勞動模範；(ii)於2008年榮獲中共四川省委、成都市委授予的「抗震救災優秀共產黨員」光榮稱號；(iii)於2009年被中共中央統戰部、工業和信息化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全國工商聯評為「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建設者」；(iv)於2019年被中共中央、國務院、中央軍委授予「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0週年紀念章」；(v)於2023年4月出任中共四川省經濟和信息化行業委員會黨委委員；及(vi)於2024年11月出任中國民族衛生協會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劉革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劉思川先生的父親。

於本通函日期，劉先生被視為科倫藥業的實際控制人。科倫藥業於合共71,345,543股H股中擁有權益，包括：(i)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的57,777,843股H股；(ii)科倫藥業全資附屬公司科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4,567,700股H股；以及(iii)四個僱員激勵平台持有的9,000,000股H股，該等平台的普通合夥人為科倫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科倫晶川。科倫藥業亦於合共83,201,712股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的62,201,712股未上市股份及(ii)四個僱員激勵平台持有的21,000,000股未上市股份，該等平台的普通合夥人為科倫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科倫晶川。

執行董事

葛均友博士，53歲，於2022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23年2月15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葛博士於2021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並於2022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其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與業務戰略，以及作出本集團重要的業務與營運決策。葛博士亦自2021年12月起擔任位於美國的KLUS PHARMA的董事及首席執政官、自2021年11月起擔任四川科納斯的執行董事及經理、自2022年4月起擔任生物靶向藥物國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自2023年3月起擔任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靶向藥物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經理、自2023年10月起擔任科倫博泰(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以及自2024年5月起擔任科倫藥業董事。

葛博士在國內外醫藥工業界從事創新藥物研究開發、生產與質量控制和企業管理等工作約30年。他曾工作於上海延安製藥廠、上海勃林格殷格翰藥業有限公司、浙江海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600267.SH)以及Ratiopharm GmbH等公司。葛博士於2007年6月加入科倫藥業，並於2009年7月至2021年2月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領導科倫集團的質量管理。作為國內首屈一指的cGMP專家，他參與了中國新版GMP法規及相關指南和指導原則的修訂、起草和審核，並參與編寫藥品生產質量管理相關著作5部。

葛博士於1994年7月在中國上海醫科大學(現為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獲得藥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11月在中國華東理工大學獲得製藥工程碩士學位，亦於2017年1月在中國復旦大學獲得生物與醫藥博士學位。

葛博士現任四川省科學技術協會常務委員、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高級研修學院客座教授、國家科技部科技計劃專案評審專家、香港創新科技署評審專家、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理事會理事、中國藥學會藥物檢測質量管理專委會委員、中國藥學會抗腫瘤藥物專委會委員、中國醫藥質量管理協會副會長、香港海外學人聯合會理事等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葛博士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獲授科倫匯才及科倫匯智(兩個僱員激勵平台)持有的股份獎勵。科倫匯才合共持有2,250,000股H股及5,250,000股未上市股份。葛博士持有科倫匯才28.00%的合夥權益，對應630,000股H股及1,470,000股未上市股份。科倫匯智合共持有2,250,000股H股及5,250,000股未上市股份。葛博士持有科倫匯智2.00%的合夥權益，對應45,000股H股及105,000股未上市股份。

非執行董事

劉思川先生，41歲，於2016年11月被任命為董事。他於2023年2月15日調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和戰略發展。

劉先生於2007年加入科倫藥業，任董事長助理。自2009年5月起，擔任科倫藥業董事，並自2015年9月起任科倫藥業總經理。劉先生目前還在科倫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其中包括：(i)自2012年6月起，任成都青山利康藥業有限公司董事；(ii)自2016年9月起，任四川科倫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iii)自2020年5月起，任成都科倫川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經理及執行董事；(iv)自2020年6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伊犁川寧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1301)董事；(v)自2021年11月起擔任成都科倫晶川科技有限公司經理及執行董事；(vi)自2021年12月起擔任成都科倫川才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經理及執行董事；及(vii)自2023年9月起擔任華潤科倫醫藥(四川)有限公司董事。

劉先生於2007年8月自英國裏茲大學獲得國際商務碩士學位。劉先生曾獲得了一系列獎項和表彰，包括：(i)於2014年榮獲「湖南省五一勞動獎章」；(ii)於2018年1月榮獲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為其頒發的「湖南省優秀企業家稱號」；(iii)於2020年9月榮獲黨中央、國務院、中央軍委為其頒發的「全國抗擊新冠肺炎疫情先進個人」稱號；(iv)於2021年獲評「第四屆湖南省非公有制經濟人士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及(v)於2023年榮獲「第四屆四川省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稱號。劉思川先生是劉革新先生之子，後者現任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賴德貴先生，54歲，於2024年6月被任命為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和戰略發展。

賴先生(i)自2014年10月起任科倫藥業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ii)自2020年5月起任成都科倫川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監事；(iii)自2020年12月起任浙江科運物聯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iv)自2021年5月起任山西科運物聯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v)自2021年10月起任四川科志物聯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vi)自2023年6月起擔任四川科運通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2024年6月起不再擔任執行董事)；(vii)自2023年6月起擔任四川科運通物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2024年6月起不再擔任執行董事)；以及(viii)自2024年11月起任浙江科倫永年大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賴先生於2013年1月通過在職學習獲得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文憑，於2023年6月獲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通函日期，賴先生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獲授科倫匯才(僱員激勵平台之一)持有的股份獎勵。科倫匯才合共持有2,250,000股H股及5,250,000股未上市股份。賴先生持有科倫匯才6.20%的合夥權益，對應139,500股H股及325,500股未上市股份。

馮昊先生，45歲，於2021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23年2月15日調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

馮先生自2014年4月起擔任科倫藥業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馮先生自2017年11月起至2023年11月擔任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005)非執行董事。馮先生亦自2024年11月起擔任浙江科倫永年大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24年11月至2025年3月擔任浙江科倫永年大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馮先生歷任華中科技大學經濟學院講師，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精算部分析員，上海華信惠悅(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精算諮詢顧問，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業務董事。

馮先生於2005年11月在英國赫瑞瓦特大學獲得金融數學碩士學位。馮先生曾獲得一系列獎項及認可，包括分別於2022年12月12日和2023年12月6日獲得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的2022及2023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履職5A評級。

於本通函日期，馮先生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獲授科倫匯才(僱員激勵平台之一)持有的股份獎勵。科倫匯才合共持有2,250,000股H股及5,250,000股未上市股份。馮先生持有科倫匯才6.20%的合夥權益，對應139,500股H股及325,500股未上市股份。

廖益虹女士，46歲，於2022年2月獲委任為監事。

廖女士：(i)自2014年12月至2022年4月擔任科倫藥業的審計總監，並自2022年4月起升任科倫藥業副總經理；(ii)自2021年12月起擔任成都科倫川才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監事；(iii)自2023年2月起擔任四川科倫鬥山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長；及(iv)自2024年11月起任浙江科倫永年大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

自2002年8月至2006年9月，廖女士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高級審計員。自2006年9月至2014年11月，其擔任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審計經理。

廖女士於2002年6月獲得中國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其於2021年6月在中國通過在職學習獲得清華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

於本通函日期，廖女士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獲授科倫匯才(僱員激勵平台之一)持有的股份獎勵。科倫匯才合共持有2,250,000股H股及5,250,000股未上市股份。廖女士持有科倫匯才2.27%的合夥權益，對應51,000股H股及119,000股未上市股份。

曾學波先生，40歲，於2022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23年2月15日重新任命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

彼曾擔任深圳中逸盈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經理，其後升任總監。自2015年6月至2016年7月，彼擔任深圳投控東海投資有限公司的副總監。自2016年8月至2020年10月，彼擔任愛奇創業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總監，其後升任副總裁。自2020年11月至2024年2月，彼擔任珠海和諧卓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和諧卓睿(珠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24年3月起升任董事總經理。自2022年1月至2023年9月，彼於杭州先為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目前，彼亦於多家公司擔任職務，包括：(i)自2018年1月起擔任山東百諾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ii)自2022年9月起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265)董事；(iii)自2022年12月起擔任凱瑞斯德生化(蘇州)有限公司董事；(iv)自2023年2月起擔任江西隆萊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董事；(v)自2023年2月起擔任蘇州鵬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vi)自2023年3月起擔任於納斯達克上市的CASI Pharmaceuticals, Inc.(股票代碼：CASI)獨立董事；(vii)自2023年3月起擔任浙江艾比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viii)自2023年11月起擔任ZenCore (Cayman) Limited董事；(ix)自2024年5月起擔任成都普康唯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x)自2024年12月起擔任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於2009年7月在中國青海民族大學獲得藥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強博士，64歲，於2023年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7月起生效。其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運與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建議。

鄭博士於2005年加入北京大學，並一直擔任北京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直至2024年1月27日退休。

1983年7月，鄭博士在中國北京大學獲得物理學學士學位。1986年8月，鄭博士在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現稱中國科學院大學)獲得物理學碩士學位。其亦於1989年6月在美國天普大學獲得物理學博士學位。

涂文偉博士，59歲，於2023年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7月起生效。其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運與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建議。

2006年前，涂博士相繼擔任重慶醫科大學附屬兒童醫院兒科講師和主治醫生及美國斯坦福大學醫學院兒科系博士後研究員。涂博士自2015年6月起擔任香港大學(「**港大**」)李嘉誠醫學院兒童及青少年科學系教授。自2006年加入港大以來，涂博士亦擔任過多個職位，如自2011年10月起擔任李嘉誠醫學院助理院長，2009年6月起擔任兒童及青少年科學系副教授。

涂博士分別於1989年7月及1992年12月獲得中國重慶醫科大學醫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其於1999年12月獲得港大哲學博士學位。涂博士已獲得一系列獎項，包括多項科技進步獎。彼還於2016年4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選為長江學者講座教授(兒科)。

金錦萍博士，53歲，於2023年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7月起生效。其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運與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建議。

金博士擔任北京大學法學院副教授。自2020年1月起，其擔任中國汽車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1965)獨立董事，自2021年5月起擔任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博士自2014年1月至2020年5月擔任北京威卡威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662)獨立董事，自2018年7月至2024年6月擔任北京東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819)獨立董事。

金博士於1995年7月於中國北京大學取得經濟法學士學位，於2001年7月於北京大學取得民商法碩士學位，及於2004年6月於北京大學取得民商法博士學位。金博士於1997年6月獲中國司法部頒授的律師資格並於2008年12月獲北京市教育委員會頒授的高等學校教師資格。金博士自2016年9月起至今擔任中國紅十字基金會理事。

李越冬博士，48歲，自2023年2月15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7月起生效，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和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李博士自2004年起加入西南財經大學，自2022年1月起擔任西南財經大學審計學專業博士生導師，並(i)自2021年9月起任於2024年1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成都華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709)獨立董事；(ii)自2022年9月起任雅安百圖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iii)自2022年11月起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成都智明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636)獨立董事；(iv)自2022年11月起任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公司成都盛幫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1233)獨立董事；(v)自2023年12月至今任四川北川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以及(vi)自2024年6月至今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李博士還曾：(i)自2015年6月至2021年6月任科倫藥業獨立董事；(ii)自2015年6月至2022年6月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成都高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28)獨立董事；(iii)自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四川鳳生紙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iv)自2020年1月至2023年2月任四川新荷花中藥飲片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以及(v)自2021年7月至2024年5月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成都利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51)獨立董事。

李博士於2000年7月獲得中國重慶商學院(現名重慶工商大學)經濟學士學位，於2004年5月獲得美國佐治亞州立大學學院會計學碩士學位，於2011年1月獲得中國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2015年完成中國審計署與北京大學聯合培養博士後項目；2021年擔任英格蘭與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ICAEW)研究員；2022年7月聘為法國裏昂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DBA)校外博導；於2015年8月獲得美國關島會計委員會頒發的公共會計師資格認證。此外，李博士多次參與中國審計署聯合國項目審計，於2020年6月完成聯合國審計培訓課程。李博士還榮獲多項獎項與表彰，於2021年12月被中國財政部認定為國際化高端會計人才。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以令股東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I.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其權力回購本身證券。

I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27,267,969股，包括65,773,800股內資股、4,642,190股非上市外資股及156,851,979股H股。待授出回購授權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基於股份數目於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維持不變，本公司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5,685,197股H股，最多為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III. 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行使回購授權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有關回購僅於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IV. 回購的資金

在回購其H股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中國法律、規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內部資金撥付，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盈餘資金及未分配利潤。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回購證券。

V.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註銷其回購的任何H股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須受作出有關回購當時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所規限。

倘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的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則與2024年年度報告所載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狀況相比，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VI.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授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出售任何H股。

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自中央結算系統轉出庫存股份(如屬股息或分派)，並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本公司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取任何權利，有關權利在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的情況下根據適用法律另行中止。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依照上市規則、適用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

VII. 收購守則的涵義

倘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而引致收購守則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項下的任何後果。此外，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有關授權。

VIII. 本公司回購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透過其他方式購買任何H股。

IX. H股價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各月，H股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7月	165.30	120.20
8月	173.10	148.00
9月	192.00	158.50
10月	223.80	171.30
11月	197.40	152.00
12月	194.70	161.40
2025年		
1月	174.80	153.90
2月	242.80	156.00
3月	310.00	223.20
4月	346.00	228.20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60.00	300.40

X. 確認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回購授權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條 為維護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以下簡稱「《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職工、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以下簡稱「《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本章程。
第八條 總經理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總經理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總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一元。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一元。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公司股東會決議，公司可以將已發行的面額股全部轉換為無面額股或者將無面額股全部轉換為面額股。
第十八條 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簡稱為「H股」……。上述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表決。 公司發行的股份中，非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規定。	第十八條 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簡稱為「H股」……。上述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以及因此導致的本章程所載股權結構變動，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表決。 公司發行的股份中，非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規定。
第十九條 公司的發起人為：…… 公司各發起人姓名(名稱)、持有公司的股份數額、持股比例、出資方式和出資時間如下：	第十九條 公司的發起人為：…… 公司各發起人姓名(名稱)、持有公司的股份數額、持股比例、出資方式和出資時間如下，公司設立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00萬股，面額股的每股金額為1元：
第二十條 公司的股份總數為227,267,969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包括96,994,964股非上市股份及130,273,005股H股。	第二十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27,267,969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包括~~96,994,964~~70,415,990股股非上市股份及~~130,273,005~~156,851,979股H股。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借款等形式，~~對購買~~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擬購買~~其母公司的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公開發行股份；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公開~~向不特定對像發行股份； (二)~~非公開~~向特定對像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九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職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第三十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包括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	第三十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包括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三十一條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 (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	第三十一條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 ~~(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三十二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五)本款(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七)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三十二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三)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五)本款(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七)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三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相關事宜放棄表決權的情況除外)；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包括H股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相關事宜放棄表決權的情況除外)；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閱及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包括H股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三十六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條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向公司提供證明其身份、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依法提供。 涉及內幕信息或公司負有保密義務的材料，公司應依法審慎評估提供材料的範圍及內容。 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 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前四款的規定。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三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八條 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股款；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抽回其股本； ……
第四十一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刪除此條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四十二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四十一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不擔任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造成損失~~事務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生產經營穩定。 控股股東~~應嚴格~~、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四十二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依法行使~~出資人的~~股東權利，~~控股股東不得~~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六)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其他股東的~~利益~~合法權益； (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審議批准第44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三)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四)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除上述事項外，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五)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九~~六)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但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十~~七)修改本章程； (~~十一~~八)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九)審議批准第44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三~~)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四~~一)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二)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三)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依法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等事項作出決議除外。除上述事項外，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四十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三)項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	第四十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前款第(三)項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大會~~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經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過半數通過。 ……
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五)~~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第四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 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四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 ~~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四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	第四十八條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四十九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條 ~~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三)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四)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五)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三)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 (四)~~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五)~~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五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 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在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十。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的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五十一條 ~~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 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十。~~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的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五十二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 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二條 對於~~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 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五十三條 ~~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	第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內容應當~~有關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大會~~股東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的除外。 ……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五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二十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十個營業日或者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第五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二十個營業日前~~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十個營業日或者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下列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包含《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準確披露和說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下列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包含《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準確披露和說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審議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公司應及時組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審議。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項。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將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項。~~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六十一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六十一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六十二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	第六十二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持有公司股份的證明文件；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第六十三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第六十三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三)~~分別~~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大會~~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第六十四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股東代理人不需要以相同的方式投出所有的票。	刪除此條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六十五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六十四條 ~~表決代理~~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授權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六十六條 ……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六十五條 ……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六十七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如適用)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	第六十六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律師(如適用)~~其他人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由~~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主持。~~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過半數審核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	第六十九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
第七十一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二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一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六)律師(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法律、法規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六)~~律師(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法律、法規規定應當~~載入~~加載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七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七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七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報告； (六)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七)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報告；~~ ~~(六)~~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七~~五)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包括授權董事會對該等事項作出決議)； (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八十條 ……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	第七十九條 ……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
第八十四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八十三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股東會表決。 ~~股東大會~~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八十五條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七日送達公司。 (二)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 (三)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當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告派發後當日及不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發給公司。有關之提名及接受提名期限應不少於七天。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四)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五)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八十四條 非職工代表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股東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七日送達公司。 (二)董事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股東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 (三)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當不早於~~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通告派發後當日及不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發給公司。有關之提名及接受提名期限應不少於七天。董事會、~~監事會應~~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四)~~股東大會~~股東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五)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八十六條 累積投票制的具體操作程序如下： (一)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應分開選舉，分開投票。 …… (三)選舉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該公司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 (四)在候選人數多於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時，每位股東投票所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的人數不得超過本章程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的人數，所投選票數的總和不得超過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否則該選票作廢。 ……	第八十五條 累積投票制的具體操作程序如下： (一)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應分開選舉，分開投票。 …… (三)選舉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該公司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 (四)在候選人數多於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時，每位股東投票所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的人數不得超過本章程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的人數，所投選票數的總和不得超過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否則該選票作廢。 ……
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有)、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	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有)~~、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九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自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當日起就任。	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自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通過當日起就任。
第九十九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	第九十九條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大會~~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職工代表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職工代表大會解除其職務，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
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不得違反~~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經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六~~五)~~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2)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六)未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數據，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行使職權； ……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撤換。……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零四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零四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一年內仍然有效。……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新增一條	第一百零五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非職工代表董事，職工代表大會可以決議解任職工代表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不設副董事長。……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包含職工代表董事一名，設董事長一人，不設副董事長。……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十四)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八)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十七)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並向~~股東大會~~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十四)~~向股東大會~~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經股東會授權，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 (十八)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股東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七~~)、(~~十二~~)、(~~十七~~十一)、(十六)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經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有權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股東大會~~已發行股份的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要再由股東會審議。 超過~~股東大會~~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專門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為董事會重大決策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授權範圍內事項提供諮詢、建議，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組成等須持續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專門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為董事會重大決策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授權範圍內事項提供諮詢、建議，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組成等須持續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 公司不設監事會，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責。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二十一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	第一百二十一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或其聯繫人(按照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事項或企業有關聯(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或其聯繫人(按照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事項或企業、個人有關聯(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決議方式為：記名投票。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證董事充分表達意見且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用電話或視頻會議或其他同等效果的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召開會議可以採取現場、電子通訊或書面傳簽方式。董事會決議方式為：記名投票。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證董事充分表達意見且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用電話或視頻會議或其他同等效果的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新增一節	第三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二)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五)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和本章程及公司其他規章制度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三十二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和本章程及公司其他規章制度規定的其他條件。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及公司其他規章制度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及公司其他規章制度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第一百三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按照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關連交易管理相關制度的規定須提交董事會決策的關連交易； (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董事會針對被收購事項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及公司其他規章制度規定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134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135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一節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專門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為董事會重大決策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授權範圍內事項提供諮詢、建議，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 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組成等須持續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 第一百三十八條 審核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的規定，且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2名。審核委員會召集人應當為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 第一百三十九條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等事項，下列事項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及公司其他規章制度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條 審核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核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核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核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核委員會工作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四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及公司其他規章制度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二條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像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及公司其他規章制度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章程第99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第101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102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章程~~第99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關於董事勤勉義務和忠實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第101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102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三十五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第一百四十八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三)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第一百三十七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一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數據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
第一百四十三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六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刪除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 ……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 …… ~~股東大會~~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按照法律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七條 ……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一百六十六條 ……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公司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人員的職責~~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接受審核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報告~~工作~~。
新增一條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核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新增一條	第一百七十二條 審核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審核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或郵件方式或電子郵件方式、電話方式、傳真等書面方式進行。	刪除此條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份。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減少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最低限額~~除外。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新增一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191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中國證券報》或《證券時報》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新增一條	第一百九十四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新增一條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解散； ……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192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192條第(一)(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192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192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並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新增一條	第一百九十九條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第二百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六)~~處理~~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第一百九十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 ……	第二百零一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
第一百九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零五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怠於履行清算~~組成員~~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零四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九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六條 釋義： …… (二)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關聯(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主要股東、董事(包括過去12個月內曾擔任董事的人士)、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上述人士聯繫人，定義見……	第二百一十一條 釋義： …… (二)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關聯(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主要股東、董事(包括過去12個月內曾擔任董事的人士)、~~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上述人士聯繫人，定義見……
第二百零九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一十四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超過」、「過半數」不含本數。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一十六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除上述修訂條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部分關於「股東大會」的表述統一修改為「股東會」，其他條款不變；因內容修改導致條款編號調整的，條款編號相應調整，此表不再單獨列示。

附錄三之附件一

董事會議事規則

一、 總則

為了進一步明確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範圍，規範董事會內部機構及運作程序，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充分發揮董事會的經營決策中心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制定本規則。

二、 董事

(一)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和更換，職工代表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和更換，任期三年。董事(含補選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終止。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二) 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應在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批准其提名時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公司應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合理時間內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股東會投票時已經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三) 董事應與公司簽訂書面聘任合同，明確公司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責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補償等內容。

(四) 董事享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權利：

1. 出席董事會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2. 根據公司章程或董事會委託代表公司；

3.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委託處理公司業務；

4. 董事應當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賦予的權利，以保證：

(1) 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

(2)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3) 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及

(4) 親自行使合法賦予的公司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將其處置權轉授他人行使。

（五）董事履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義務：

1.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當其自身的利益與公司和股東的利益相衝突時，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並保證符合包括但不限於如下要求：

(1) 積極參加有關培訓，以了解作為董事的權利、義務和責任，熟悉有關法律法規，掌握作為董事應具備的相關知識；

(2) 根據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忠實、誠信、勤勉地履行職責；

(3) 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其應盡的職責；

(4) 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出席董事會，對所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

(5) 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職責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並嚴格遵守其公開作出的承諾；除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外，董事、董事近親屬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連人士，不得同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6) 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

(7) 不得從事損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動；

(8)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9) 不得挪用資金~~，或者未經批准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10)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侵佔公司財產；

(11) 不得將公司資金~~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儲存；

(12) 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批准，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13)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佣金歸為己有；

(14) 不得洩露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但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另有規定的除外；

(15) 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的規定，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16) 董事違反法律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忠實義務所得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2. 董事應遵守如下工作紀律：

(1) 按會議通知的時間參加各種公司會議，並按規定行使表決權；

(2) 董事之間應建立符合公司利益的團隊關係；

(3) 董事對外言論應遵從董事會決議，並保持一致，符合公司信息披露原則；不得對外私自發表對董事會決議的不同意見；

(4) 董事須保證董事會能隨時與之聯繫；

(5)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相關要求；

(6) 董事應遵守公司的其它工作紀律。

3.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行為不代表公司。

4. 董事個人、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者其所任職的其他企業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有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連(聯)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書面披露其關連(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關連(聯)關係的董事按上款的要求向董事會作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該董事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況下除外。

董事會在就本條所規定的事項進行表決時，該關連(聯)董事不得參與表決，但可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上述事項的必要解釋。

(六)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益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視為做了本規則所規定的披露。

(七) 董事列席公司股東會時，對股東的質詢應當接受。

(八)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之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辭職報告，並應根據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的要求給予公司必要的確認聲明及相關信息。

（九）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同期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限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一年內仍然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三、 董事會的職責

（一）公司設董事會，是公司的經營決策中心，董事會受股東會的委託，負責經營和管理公司的財產，對股東會負責。

（二）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履行職務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和素質。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並應確保各董事能按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向發行人投入足夠時間並作出貢獻。

（三）董事會行使職權時，應遵守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股東會決議。需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的事項，應報經批准後方可實施。

董事會下設審核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並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四）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五）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1.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2.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3.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4.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5.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6.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長職務。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四、 董事會會議召開程序

(一) 董事議事原則上應通過董事會會議形式進行。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或由董事長授權的董事)負責召集和主持。董事長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可以指定其他執行董事代為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長無故不履行責任，亦未指定具體人員代其行使職責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

(二)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提前不少於十四日(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發出通知，臨時會議原則上應提前不少於二日發出通知；經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時限。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予以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1.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股東提議時；

2.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

3. ~~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議時；

4.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5.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6. 總經理提議時；

7.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四)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1.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2.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理由；

3.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4.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5.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五)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數據。

(六) 董事會召開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電子通訊方式。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七)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1. 會議日期和地點;

2. 會議期限;

3. 會議的召開方式;

4.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5. 發出通知的日期;

6.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7.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8. 其他。

(八)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個工作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個工作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

(九)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十) 董事會應向董事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信息和數據。

(十一)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並參加表決。

委託必須以書面方式載明下列事項：

1.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2.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3.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授權期限；

4.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採用通訊方式或書面傳簽方式參加董事會或表決，視為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撤換。

(十二)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1. 在審議關連(聯)交易事項時，非關連(聯)董事不得委託關連(聯)董事代為出席；關連(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連(聯)董事的委託；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託；

3.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4.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十三） 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十四） 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列席董事會，非董事經營班子成員以及與所議議題相關的人員根據需要列席會議。列席會議人員有權就相關議題發表意見，但沒有投票表決權。

五、 董事會會議表決程序

（一）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二）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或舉手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方式、電子通訊方式或者書面傳簽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同時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實時通訊方式為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董事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

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實時通訊方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實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

若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應當在決議或表決票上寫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公司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決議生效。董事會會議採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時應當說明理由，並按照董事會通知規則將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資料送達全體董事。

（三）董事會會議實行合議制。先由每個董事充分發表意見，再進行表決。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四) 董事會決議由參加會議的董事以記名書面方式投票表決。董事會會議實行一事一表決，一人一票制，表決分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採用記名表決方式的，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製作董事會表決票。董事會表決票應當包括以下事項：

1. 董事會屆次、召開時間及地點；

2. 董事姓名；

3. 需審議表決的事項；

4. 投同意、反對、棄權票的方式指示；

5. 其他需要記載的事項。

(五) 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六)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連(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公司董事會審議關連(聯)交易事項時，關連(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出席該董事會會議的非關連(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交易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前述迴避表決情形包括：

1. 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

2.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情形；

3. 公司章程或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規定的關連(聯)董事迴避情形。

(七)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八) 董事議事，非經會議主持人同意中途不得退出，否則視同放棄本次董事權利。

(九)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十)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董事會的決議是否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十一) 董事會秘書或其授權代表應就會議議題和內容做詳細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發送全體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單獨列明或列明於董事會記錄中。

(十二) 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六、 董事會會議記錄

(一)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

會議授權委託書、表決票、記錄、紀要、決議等文字資料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保管期限不少於十年。

(二)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1.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2.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3. 會議議程；

4. 董事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包括任何疑慮或反對意見)；

5.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三) 若由於時間緊迫無法在會議結束後立即整理完畢會議記錄，董事會秘書應負責在會議結束後3日內整理完畢，並將會議記錄以專人送達、特快專遞或電子郵件等合理方式送達每位董事。每位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字，並將簽字後的會議記錄送達公司。若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任何意見或異議，可不予簽字，但應將其書面意見按照前述規定的時間及方式送達公司。

若確屬董事會秘書記錄錯誤或遺漏，董事會秘書應作出修改，董事應在修改後的會議記錄上簽名。

七、 董事會決議公告和執行

(一) 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結束後一個工作日內將董事會決議發報送各董事存檔。

(二) 董事會決議涉及需要經股東會表決的事項和上市規則的規定，必須由董事會秘書負責進行公告。

(三) 有關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公司提供董事會會議資料的，由公司按其要求在限定時間內提供。

(四) 董事會會議一經形成決議，即由決議所確定的執行人負責組織執行和落實，並將執行結果向董事長匯報。

(五)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八、 董事會會議文檔管理

(一) 董事會應當將歷屆股東會會議和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紀要、決議、財務審計報告等會議材料存放於公司以備查。

(二) 公司按有關規定對董事會文檔進行有效管理。

九、 附則

(一) 本規則所稱「以上」含本數,「高於」、「以下」不含本數。

(二)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三)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董事會可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公司實際情況,對本規則進行修改並報股東會批准。

(四)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會通過後,自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三之附件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 總則

(一) 為促使股東會會議的順利進行，規範股東會的組織和行為，提高股東會議事效率，保障股東合法權益，保證股東會能夠依法行使職權及其程序和決議內容有效、合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及《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規定，特制訂本規則。

(二)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三)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四)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即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

二、 股東會的召集

(一) 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1. 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以書面方式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

2.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召開股東會通知的，視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的，在股東會作出決議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十。對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的相關通知或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或代理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二)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三、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一)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二)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和本規則「三、(一)」項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三)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公告發出之日。

(四)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1. 以書面形式作出；

2.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3.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4.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5. 如任何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6.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7.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8.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9.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

10.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11.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包含《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準確披露和說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的，公司應及時組織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股東會通知須就會議提案提供充分和清晰的解說，對於需要表決的議案，應提供董事對股東應如何投票方能符合整體股東最大利益的建議。通知應清楚說明通過遠程方式參與股東會的股東是否可以(以及如何)投票。如果公司須補充說明股東會擬議事項的重要資料，須不少於10個工作日前提供該等資料。如需要，公司應將股東會延後以確保符合這一規定。

(五) 股東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條件下，可通過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六)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

(七)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通知各股東並說明原因。

四、 股東會的召開

(一) 公司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會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司還可提供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二)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1.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2.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3.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三)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形式應當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

(四)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且享有等同其他股東所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以及表決權)。

(五)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提示。~~委託書應當說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六)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七)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

(八)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或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具備出席資格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出席會議的，如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以及能證明其獲該法人股東委派的文件(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十) 召集人應當依據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十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除有正當理由外，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十二)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審核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香港中央(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擔任會議主持人。

(十三)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十四)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的除外。

(十五)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十六)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

五、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一)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為提高公司日常運作的效率,規範公司的運行,公司股東會對相關交易事項的審批權如下:

1. 由股東會批准的非關連交易(交易及關連交易的定義以《香港上市規則》為準,下同),具體包括: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等規定應當由公司股東會批准的非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系列交易,但不包括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可獲豁免股東會批准的交易,具體定義以《香港上市規則》為準),通常而言,該交易依《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單獨或與一系列交易合併進行的比率測試,任何一項比率等於或高於25%。

2. 由股東會批准的關連交易，具體包括：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等規定，不屬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經香港聯交所批准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通常而言，該交易依《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單獨或與一系列交易合併進行的比率測試，任何一項比率等於或高於5%（任何一項比率均低於25%且交易代價低於1,000萬港元的除外）。

3. 公司發生「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交易，若所涉及的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在連續12個月內經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應當由股東會批准。

4. 由股東會批准的對外投資（對外投資指公司進行的以盈利或保值增值為目的的投資行為，具體範圍以公司不時修訂的《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為準）具體包括：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或經審閱總資產的25%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或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或經審閱總資產的25%以上；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主營業務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25%以上；

(4)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稅前利潤的25%以上；

(5)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稅前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稅前利潤的25%以上；

(6) 交易根據《上市規則》14章進行比率測算屬於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

5. 由股東會批准的對外擔保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6. 其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公司規章制度的規定需要股東會批准的交易。

(二)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指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決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入表決結果內。

(三)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事項時,關連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人士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確定關連股東的範圍。關連人士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迴避表決。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當主動迴避,不參與投票。關連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的,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迴避表決。關連人士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公司章程》及本規則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現場出席會議除關連人士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對關連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所持表決票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連交易涉及《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人士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關連人士或其緊密聯繫人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

(四)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五)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六)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棄權票計入有表決權並參與投票的票數。

(七)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八) 除有關股東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以上程序及行政事宜應為：

1. 並非載於股東會的議程或任何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

2. 牽涉到會議主持人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

(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十) 在股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十一)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十二)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十三)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會議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十四) 股東會決議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及時公告。

(十五)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1.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2.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3.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4.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5.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6.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7. 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十六)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等有關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十七)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把複印件送出。

六、 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

(一)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的前提下，股東會通過決議，可以對董事會進行授權。

(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無法或無需在股東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

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三) 董事會對授權事項進行決策時，應進行充分的商討和論證，必要時可聘請中介機構提供諮詢意見，以保證決策事項的科學性與合理性。

七、 附則

(一) 本規則未做規定的，適用《公司章程》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規則與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二) 在本規則中，「以上」、「內」包括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三)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董事會可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公司實際情況，對本規則進行修改並報股東會批准。

(四)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會通過後，自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一、 總則

(一) 為促進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規範運作,規範獨立董事的行為,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障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訂本制度。

(二) 釋義

若未作特殊說明,下列用語在本制度中具有以下含義:

獨立董事:是指符合相關監管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必須擁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要求的獨立性。

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或高級會計師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

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包括繼子女)等。

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三)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的義務。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四)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若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向公司申明並實行迴避。任職期間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情形的，應及時通知公司，提出解決措施，必要時應當提出辭職。

(五) 獨立董事應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原則上最多在6家公司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六) 公司聘任獨立董事不少於董事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要求。

~~所謂「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會要求有關人士，透過從事執業會計師或核數師或是公眾公司的財務總監或首席會計主任等工作又或履行類似職能的經驗，而具備內部監控以及編製或審計可資比較的財務報表的經驗，或是分析公眾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經驗。董事會有責任根據個別情況決定個別人士是否勝任人選。在作出決定的過程中，董事會必須總體衡量個別人士的教育及經驗。~~

(七)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公司章程》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作出披露和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二、 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

(一) 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1.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2. 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

3.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4.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

5.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4.~~6.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二）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及《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核心關連人士；

2.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直系親屬~~；

3.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直系親屬~~；

4.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6.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咨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3.~~7.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條~~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4. 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咨詢等服務的人員；~~

~~5.~~8.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6.~~9. 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要求的獨立性的人員；

~~7.~~10.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人員。

三、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一)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三~~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股東會選舉決定。

(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聲明。

(三) 選舉獨立董事的投票表決辦法與公司選舉其他非職工代表董事的投票辦法相同。

(四)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九年，並需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

(五) 獨立董事連續二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獨立董事採用通訊方式或書面傳簽方式參加董事會或表決，視為親自出席)，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股東會予以撤換。

(六) ~~除出現上述情況及本制度「三、(一)」項和《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獨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三、(一)」第一項或者第二項規定~~規定的任職資格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按規定提請股東會盡快解除其職務。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債權人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四、 獨立董事的職責

(一)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擁有以下特別職權：

~~1. 按照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須由董事會決策的關聯(連)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2.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3.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4. 提議召開董事會；~~

~~5.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咨詢機構；~~

~~6.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1.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咨詢或者核查；

2.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3.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4.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5.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6. 審核公司每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在年度報告中發表必要意見；

7. 審核須經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並向股東提供必要意見。

（二）獨立董事行使「四、(一)」項款規定的第一項至第三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過半數同意。

（三）公司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審計~~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獨立董事應當在該等委員會成員中佔多數。獨立董事應積極參加相關專門委員會及董事會事務，對專門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事項充分發表意見，對專門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存在違反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會和董事會決議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

（四）以下事項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3.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4.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與公司的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關連交易；~~

~~6. 重大資產重組、股權激勵方案；~~

~~7.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8.~~1. 按照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關連交易管理相關制度的規定須提交董事會決策的關連交易；

~~9.~~2.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豁免公開承諾的方案；

~~10.~~3. 公司董事會針對被收購事項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11.~~4. 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五)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獨立董事發表的意見應明確、清楚，並記錄在會議決議中。

五、 獨立董事的工作條件

(一)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兩名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保存~~五年~~十年。

(二)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

(三)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四)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五)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通過，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七)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下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1.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咨詢或者核查；

2.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3.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4. 按照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關連交易管理相關制度的規定須提交董事會決策的關連交易；

5.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6. 董事會針對被收購事項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7. 其他需要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六、 附則

（一）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二）本制度的修訂由公司董事會提出修改議案，報~~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

（三）本制度經~~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1日~~

Sichuan Kelun-Biotech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0)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0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成都海峽兩岸科技產業開發園新華大道666號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大樓1號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5年度的核數師，任期自本決議案獲批准當日起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委任的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2025年度其稅前薪酬不超過人民幣2,800,000元。

6. 審議及批准(i)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薪酬方案及(ii)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三屆監事會監事自2025年1月1日起至其各自任期屆滿止期間的薪酬方案。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8. 審議及批准於2025年利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1日之通函(「**通函**」)。

9. 審議及批准選舉：

(a) 劉革新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獲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並選舉新一屆董事會為止；

(b) 劉思川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獲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並選舉新一屆董事會為止；

(c) 賴德貴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獲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並選舉新一屆董事會為止；

(d) 馮昊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獲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並選舉新一屆董事會為止；

(e) 廖益虹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獲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並選舉新一屆董事會為止；

(f) 曾學波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獲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並選舉新一屆董事會為止；

(g) 鄭強博士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獲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並選舉新一屆董事會為止；

(h) 涂文偉博士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獲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並選舉新一屆董事會為止；

(i) 金錦萍博士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獲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並選舉新一屆董事會為止；及

(j) 李越冬博士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獲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並選舉新一屆董事會為止。

10. 審議及批准通函附錄四所載的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議事規則。

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之詳情載於通函。

12.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之詳情載於通函。

13. 審議及批准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承董事會命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劉革新

香港，2025年5月21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年度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https://kelun-biotech.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該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19日上午九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確保不遲於2025年6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則不會受理；就此而言，先後次序按照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先後而定。

6.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7.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8. 會議聯繫方式：

聯繫人：	陳卓
電話：	+86-18084866369
電子郵箱：	yfchengz@kelun.com
地址：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成都海峽兩岸科技產業開發園新華大道666號

9. 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1日的通函內。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0. 本通告內凡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劉革新先生；執行董事葛均友博士；非執行董事劉思川先生、賴德貴先生、馮昊先生、曾學波先生及李東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強博士、涂文偉博士、金錦萍博士及李越冬博士。